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15:3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光跃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关于提前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前终止实施第二期及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监事汪光跃、李向东回避表决。**

因两位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李向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